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增加 12.5% 至 208,39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18,83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 54,85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為 2.78 港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715,18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22,960,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08,387	185,184
銷售成本		(187,856)	(158,986)
毛利		20,531	26,19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	122,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991	26,2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20)	(9,639)
行政費用		(65,171)	(89,452)
其他開支，淨額		(1,154)	(13,363)
財務成本	5	(4,507)	(4,08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679	112
聯營公司		(2,964)	(520)
稅前溢利／(虧損)	6	(26,515)	57,516
所得稅	7	(135)	(8,578)
年內溢利／(虧損)		(26,650)	48,93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833)	54,846
非控股權益		(7,817)	(5,908)
		(26,650)	48,9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8)	8.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6,650)</u>	<u>48,93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20,628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125)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時撥回	—	(4,119)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1,56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3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724)</u>	<u>16,509</u>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u><u>(28,374)</u></u>	<u><u>65,447</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557)	71,541
非控股權益	<u>(7,817)</u>	<u>(6,094)</u>
	<u><u>(28,374)</u></u>	<u><u>65,4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532	9,718
投資物業		45,812	45,837
其他無形資產		3,576	2,496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2,352	12,0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063	19,034
應收貿易賬款	9	9,681	15,613
預付款項		31,605	—
總非流動資產		<u>139,621</u>	<u>104,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7	14,702
合約客戶欠款		909	909
應收貿易賬款	9	78,781	85,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21	117,751
抵押存款		5,779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647,050	717,035
總流動資產		<u>825,907</u>	<u>936,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79,958	118,081
欠合約客戶款項		7,173	9,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2,146	108,256
應繳所得稅		6,590	6,762
總流動負債		<u>195,867</u>	<u>242,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630,040</u>	<u>693,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9,661</u>	<u>798,58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036	13,526
遞延收入		43,444	46,9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480</u>	<u>60,441</u>
資產淨值		<u>715,181</u>	<u>738,139</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7,460	677,460
儲備		22,341	41,833
		<u>699,801</u>	<u>719,293</u>
非控股權益		<u>15,380</u>	<u>18,846</u>
總權益		<u>715,181</u>	<u>738,1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年內，本集團與兩位外界客戶(二零一一年：一位)之交易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年內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1,202	44,903
客戶乙	24,590	*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i)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及(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119,352	123,994
維護合約		21,803	27,662
軟件開發合約		17,165	17,137
系統集成合約		50,067	16,391
		<u>208,387</u>	<u>185,18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585	7,037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5,154	14,676
已發放政府補助	(a)	2,469	2,468
其他		3,191	2,045
		<u>22,399</u>	<u>26,226</u>
收益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b)	9,592	—
		<u>31,991</u>	<u>26,226</u>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北控文化」，前稱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多項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
- (b) 年內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乃產生自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於中國信息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100,000,000股(經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進行之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149,000,000股新普通股後，由約29.18%攤薄至21.10%。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指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5,727	106,949
所提供服務成本	82,129	48,2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27
折舊	2,799	2,9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9,083	9,0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虧損 [#]	25	1,144
商譽減值 [#]	—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97	2,82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33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	931	8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16	83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6	11
核數師酬金	2,080	2,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1,628	39,64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7,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64	4,336
	<u>45,792</u>	<u>71,859</u>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461</u>	<u>864</u>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60	6,7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	61
遞延	—	1,755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135</u>	<u>8,578</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7,460,150股(二零一一年：677,460,15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於該等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相應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分別產生反攤薄影響及並無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所在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60,246</u>	<u>68,836</u>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25,732	18,777
四至六個月	1,124	39
七至十二個月	411	10,564
超過一年	<u>949</u>	<u>2,503</u>
	<u>28,216</u>	<u>31,883</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88,462</u> <u>(78,781)</u>	100,719 <u>(85,106)</u>
非流動部分	<u><u>9,681</u></u>	<u><u>15,613</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6,872	84,448
逾期：		
少於三個月	10,015	9,509
四至六個月	3	1,049
七至十二個月	609	217
超過一年	<u>13,495</u>	<u>36,384</u>
	<u>90,994</u>	131,607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79,958)</u>	<u>(118,081)</u>
非流動部分	<u><u>11,036</u></u>	<u><u>13,526</u></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乃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及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另外兩份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13 港元之價格認購 177,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13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購買本金總額 300,580,000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i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13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購買本金總額 3,000,150,000 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而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由 1,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 17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 1.13 港元之價格獲發行予認購人；及 (ii) 本金總額 300,580,000 港元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1.13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認購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 500,59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與啓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 8,500,000 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北控文化之 59.5% 股權。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 1,500,000 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主席報告

過去十年，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圍繞資訊科技服務板塊發展。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卻呈現萎縮的趨勢，由於盈利能力薄弱及資產規模所限，本集團近年持續錄得營運虧損，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其在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之投資後更見嚴重。

為提升股東回報及達致業務轉虧為盈，本公司在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之全力支持下，決定重組其現有業務組合，並進行策略轉型至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業務，重點投資於垃圾發電行業，致力透過投資及收購垃圾發電項目，成為業內翹楚。

垃圾發電行業具備良好的增長前景、政府政策支持、可持續回報、穩定強健之現金流等優點，能有效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將受惠於北京控股在公用事業及資本市場上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優秀的營運和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強大的政府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公佈三項涉及投資與收購垃圾發電業務之交易，當中包括山西項目、杭州項目之框架協議，及海澱項目之增資擴股合同。此外，本公司正積極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項目，物色新投資機會。

北京控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完成認購本公司總額為5億港元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此外，總額為30億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將有助本公司實踐業務轉型、為本公司進軍垃圾發電行業做好準備，並進一步捉緊日後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本公司在開發垃圾發電項目時，將始終秉持著以經濟效益為主的發展策略，對項目進行精益細選，在保證收益率的前提下高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兩個主要業務範疇 —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

年內，本集團已全面完成北京地鐵9號線安全門工程及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由於系統集成工程之毛利率下跌，加上北京地鐵板塊工程中標量減少，本集團致力重新發展智能建築業務、開闢新的外包服務，並建立軌道交通備用部件之銷售代理平台。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

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北京教育板塊，負責建設及維護北京市教育信息網、智能校園及師生IC卡。年內，本集團亦進軍北京福利彩票自動販售終端機市場。

本集團已決定重組現有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業務轉營，進軍環保及固廢處理行業。

首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投資及合作發展山西生活垃圾發電項目訂立了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建議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中擁有33%股權。

第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杭州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了框架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總額初步預計為5.3億美元至5.35億美元之間，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

至今，上述框架協議之確實投資及合作安排仍有待進一步協商、進行盡職審查及各有關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落實。

第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建設及運營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訂立增資擴股合同。根據合同，本集團將(i)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及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分別作為合營公司之

額外註冊資本及股份溢價；及(ii)向合營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644,000,000元之股東借款。至今，此等交易仍有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尚未完成。

上述建議垃圾發電項目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為208,3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85,180,000港元上升12.5%。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系統集成合約收入增加33,68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成本為187,8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58,990,000港元上升18.2%。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毛利20,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26,200,000港元下跌21.6%。整體毛利率由14.1%減少至9.9%。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系統集成合約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1,9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590,000港元、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5,150,000港元及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9,59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一年之9,640,000港元下跌38.6%至5,92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一年之61,570,000港元(扣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上升5.8%至65,170,000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開支為1,150,000港元，主要包括合共1,05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成本增加 10.3% 至 4,510,000 港元，財務成本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盈虧全部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50% 之純利 68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10,000 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 2,96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520,000 港元) 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虧損淨額。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為 140,000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 26,65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 48,940,000 港元。倘不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之額外一次性項目，包括 (i)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之收益 (已扣稅) 115,450,000 港元；(ii)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880,000 港元；及 (iii) 商譽減值 10,000,000 港元，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營運虧損 28,630,000 港元減少 1,98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18,83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 54,850,000 港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965,530,000 港元及 250,350,000 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75,940,000 港元及 52,98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 738,140,000 港元減少 22,960,000 港元至 715,180,000 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 699,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830,000 港元，其中 5,780,000 港元已予抵押，以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 630,040,000 港元，其流動比率由 3.86 倍增至 4.22 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 29.1% 減少至 25.9%。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32%以港元計值及68%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而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9,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對環保業務之潛在投資外，本集團有關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為35,61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於北控文化之59.5%股權之投資已出售予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底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透過增設40億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億港元增加至50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17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以及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500,590,000港元。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通知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認購按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金額，本金總額為30億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30名僱員。年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45,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43,980,000港元（不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4.1%。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為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1,4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7.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所有適用經修訂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表達意見更有效益。
- (c)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然而，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代其主持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解答問題。

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dhk.com.hk>) 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之支持，與本公司共渡時艱，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未來本公司業務轉型後所帶來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